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鄭慧敏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200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本部獎助方案之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營養餐飲服務」、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」及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」等3項獎助計畫，其以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獎助基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4%，依本部113年3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624號函（諒達），旨揭獎助基準之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」及「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」計2項計畫，其薪點折合率每點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9.7元，調升至135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至於旨揭3項計畫，符合下列之一者，其專業服務費獎助

長期照顧科 113/04/16 16:08



1130068197

無附件

依行政院核定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算：

- (一)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營養餐飲服務：112年12月31日底前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，仍在職者。
- (二)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巷弄長照站：112年12月31日底前進用，仍在職之社會工作人員。
- (三)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：符合本計畫所訂家照專員及家照督導人員資格者，不含111年以前進用之非社會工作人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